附件1

紫云自治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责任分解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顺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走深走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重要理念，立足紫云林业资源禀赋的比较优势，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统筹保护与发展，推进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的集体林权权益，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建设绿色紫云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全县森林覆盖率总体保持稳定，森林可持续经营水平稳步提高，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质量持续提高、林业发展条件持续改善、林农收入持续增加，推动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围绕国家层面改革的八大任务、省级层面改革的九大内容和市级层面改革的十大举措，结合紫云实际，重点针对集体林业在产权制度、资源管理、经营模式、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障碍梗阻，探索解决路径和方法，全面推动改革落地落实。

（一）加快推进“三权分置”

改革措施：**一是全面落实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落实所有权，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监督等各项权能。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放活经营权，引导农户通过出租、转包、入股、合作、托管等方式流转给有经营能力的企业或大户，在流转林地承包合同到期后，可依法调整发包林地。**二是规范林地流转程序。**集体林权流转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村集体要做好监督和合同档案管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可编辑的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对流转主体、流转合同、流转后的经营事项进行监管。流出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流入方转移林权，协助流入方依法申请林权流转登记，并监督流入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林业部门；流入方有权按照流转合同约定，依法自主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生态质量，并依法采伐森林、林木，严格执行采伐限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造林任务，开展森林资源培育，承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三是依规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登记主体职责，县林业局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支持，经营权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可以由双方当事人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经登记后的不动产权证可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同时，自然资源局会同林业局做好面对群众的一站式服务，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健全快速、便民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服务机制，简化登记流程，缩短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改革措施：**一是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县自然资源局与县林业局建立内部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方便群众查询和办理林权登记业务，共同化解权属重叠、地类冲突等历史遗留问题。**二是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门与林业部门共同确认图斑，实行差别化管理。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分历史节点，处理开垦林地问题。临时使用林地、林业直接设施占用林地及违法占用林地管理，严格执行现行法律规定。**三是加快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清理整合。**按照实事求是、连续稳定原则，对全县林权登记信息、界址界线、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图件缺失，确需补充调查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配合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同时，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聘请相关技术公司对县林业局已整理移交的数据进行转换整合，提交坐标转换成果和数据清理整合库成果，经省级质量检查合格后入库省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四是做好财政经费保障。**将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相关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任务按时完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改革措施：**一是联合发展林业生产。**探索农户、集体经济组织、林业企业、国有林场等经营主体联合发展模式，鼓励林业企业、国有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牵头建立村集体林场或者股份合作林场，不断扩大联农带农范围，提高农户收益。**二是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探索依托专业技术力量服务林业生产，提升林业规模化经营水平。积极组建林业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队伍，为森林资源保护、营造林、产业发展、森林植物检疫、林木种苗培育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林业生产经营。**三是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探索“国有平台公司(控股)+社会资本”方式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鼓励社会资本组建林权收储机构。收储机构收储的林权，不得改变林地性质。**四是依托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发展产业。**结合《贵州省开展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点改革要求，结合紫云实际，积极整合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探索运用“国有林场+社会资本”等方式，在有条件的国有林场采取租赁、承包等方式，发展森林旅游及康养，依托国有林场资源开展林下中药材种植、林下养鸡等产业，推进森林资源有效利用。**五是建立健全林权纠纷化解机制。**将林权矛盾纠纷化解职能，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平台统一管理和调度。完善林权相关纠纷村镇调解、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司法保障的纠纷调处机制，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沟通，保障林权流转有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国有浪风关林场、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四）优化公益林和天然林建设管理

改革措施：**一是开展天然林起源认定。**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对林草湿监测“一张图”数据库中起源调查有误的图斑，按照《关于2023年天然林起源图斑修正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对起源变化图斑逐一进行现地核实，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按程序报省市林业部门同意后，纳入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推动全县公益林与天然林并轨管理。**二是开展公益林区划界定。**落实《贵州省公益林优化调整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开展公益林深度优化调整，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的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天然林、人工林调进公益林范围，推动全县公益林布局更加合理。**三是合理利用公益林。**在不破坏生态功能和不改变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采取承包、合作、出租等方式，适度发展林下种养、森林康养、科普教育等富民产业，提高公益林的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改革措施：**一是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落实好十五五采伐限额的编制工作,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培育、保护、利用管理机制。**二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持续在紫云全县做好树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加强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大力营造多树种、多功能、多效益的针阔混交林，使森林物种丰富、抗逆性增强，防止水土流失。**三是探索“先建后补”营造林模式。**在森林扩面资源充足的紫云探索“先建后补”营造林模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创新林木采伐制度

改革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对林业经营主体依法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获得批准的，实行限额五年总控，按其经营方案确定年采伐量。商品林采伐限额中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林改造可以互相调剂使用。**二是优化林木采伐程序。**严格落实放管服政策，人工商品林采伐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同时，要加强伐后更新监管，鼓励更新乡土树种、经济效益好的树种；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者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者限制的，应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七）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改革措施：**一是完善林业碳汇发展机制。**按照省市林业局相关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林业碳汇资源本底调查，结合紫云资源禀赋，选择适合的林业碳汇项目类型进行开发。同时，同筛选经济实力强、业务能力过硬、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企业与我县国有平台公司合理开发碳汇项目，既保护青山绿水，又能使资源变现。**二是探索林业生态系统保护机制。**探索林业生态系统保护差异化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等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积极支持产业发展

改革措施：**一是探索林业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探索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径，鼓励支持林业企业创建知名商标，培育壮大林业特色产业，探索农林旅融合发展路径。**二是推动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点带面，支持现有林业企业加快产业基地设施建设，改善提升林业产业示范基地生产条件，打造高标准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发挥好带动和示范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吸引企业投资林业产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改革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林权融资和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涉林信贷业务，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在市林业局指导下，积极申请开展林权抵押处置试点工作，制定林权抵押处置试点工作方案，探索金融机构、贷款人、林权处置企业合作模式，建立金融支持林下经济和林业产业健康发展的新机制，建立完善林权投融资担保机制，以及森林资源证券化实现路径。**二是探索林产品抗风险机制。**推动林产品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加大对林产品保险的推广力度，提高林农和经营主体的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紫云分行、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紫云监管支局）

（十）优化林业保障体系建设

改革路径：**一是强化乡镇（街道）林业工作机制**。组建乡镇（街道）林业工作专班，由乡镇（街道）分管林业的同志担任组长，负责林业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联络员），明确2—3人作为专班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乡镇（街道）林业工作。**二是完善护林员考核管理机制。**护林员按劳务协议履行网格巡护管护责任，管护网格内发生森林火灾、滥砍滥伐、违法破坏林地、有害生物病虫害、危害野生动植物、管护设施破坏等未及时上报的，**严格奖惩，同时将护林员管理情况作为乡镇（街道）年度考核依据之一。三是建立林业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建立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执法行动，对森林火灾、破坏林地、盗伐林木、危害野生动植物等案件快查快处，形成行政与刑事共管保护生态资源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纳入林长制重要工作，成立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改革各项工作。林业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抓好各项工作统筹，排列出任务推进工期，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日常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任务保质保量、如期按时完成。

（二）强化协调沟通。要加强与省、市林业局对接汇报，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能职责强化沟通，搞好对口业务指导，出现偏差的要及时进行纠偏止错，为改革工作任务把关定向。林业、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动改革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联络人员。

（三）强化宣传动员。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媒体、公众号、群众会、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县林业局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改革的认识和参与度，同时加强对改革政策进行深入解读，帮助干部群众准确理解改革精神，消除疑虑，增强信心。

（四）强化经费保障。按照事权与财政相统一原则，要将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五）强化跟踪评估。以2025年底为时间节点，县林业局重点对改革举措落实情况、近期目标实现情况、高质量发展基础夯实情况作出科学评价，形成评估报告，为下阶段深入推进改革提供参考。

（六）强化成果运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增强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使命感、责任感，积极探索路径方法，总结改革经验，形成制度性成果，在本地县推广应用，推动改革成果由点向面不断拓展，及时将改革成果经验报送省市林业部门。